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薩摩亞商WISE SE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理人 何俊輝

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

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陳彥樺律師

相 對 人 蔣尚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4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70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訴訟
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
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67號(下稱第二審)部分廢棄改判，
並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

01 分之四，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復經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諭
03 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第
05 一、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400元、338,1
06 00元（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上訴利益均為24,248,960元，
07 參本院107年度補字第280號裁定、107年度重訴字第270號裁
08 定），另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聲請閱卷所支出之
09 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部分，非經法院通知到院閱覽，係聲
10 請人為主張權利所支出之費用，非屬進行訴訟必要費用，尚
11 難依聲請人陳述金額逕予以列入計算。是以，聲請人所支出
12 之訴訟費用合計為563,500元，依第二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
13 之諭知，其中千分之4即2,254元【計算式：563,500元 $\times$ 4/10
14 00=2,25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餘由聲請人薩摩亞商WISE
15 SEA TECHNOLOGY CO.,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17 費用額確定為2,25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8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